

「摯愛」壽險計劃 I



「摯愛」壽險計劃 I

無論您在人生那一個階段，都需要為自己及摯愛的將來計劃和準備，除了累積財富，亦同時要有適當的保障。

富通保險誠意推出「摯愛」壽險計劃 I，為您提供充裕人壽保障之餘，兼享財富增值，讓您無後顧之憂，安心拼搏。



計劃特點

- ✓ 人壽保障至 100 歲
- ✓ 首 10 個保單年度提供額外身故賠償及額外意外身故賠償
- ✓ 彈性供款選擇，配合您的理財規劃
- ✓ 保證現金價值、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¹助您財富增值

全面保障

「摯愛」壽險計劃 I 為初生 15 日至 70 歲人士提供人壽保障至 100 歲。只需繳交相宜保費，便能為您和家人預備充裕人壽保障金額，讓您和摯愛無後顧之憂。

為了讓您在黃金拼搏之年更無憂為未來打拼，計劃特別在保單生效後的首 10 年內，為受保人提供**額外 100% 保障額之額外身故賠償**（即合共獲得投保額 200% 之身故賠償），若受保人因意外而導致身故²，便會**再額外獲得 100% 保障額之額外意外身故賠償**（即合共獲得投保額 300% 之身故賠償）。

您更可以於 60 歲前行使可保權益³，將額外身故賠償換購一份新的終身壽險計劃，而無需提交任何健康證明。



靈活配合理財需要

「摯愛」壽險計劃 I 可配合您的財務需要，給您最大的靈活性。

- **彈性供款年期** — 計劃提供多種保費繳付年期選擇，包括 10 年、15 年、20 年、供款至 65 歲及供款至 100 歲，配合您的理財需要。
- **預繳保費選擇** — 10 年供款期之保單提供短至 1 年或 5 年的預繳保費選擇，更可透過預繳之保費賺取利息⁴，助您以更低廉的成本提早完成保費供款。
- **保費折扣優惠** — 只需投保指定保額，您可獲享全期保費折扣，讓您理財更輕鬆。

保證現金價值、週年紅利及終期紅利 助您財富增值

除保證現金價值外，「摯愛」壽險計劃 I 亦會派發週年紅利¹，您可以現金提取紅利或將紅利保留在保單內積存生息¹。此外，計劃更於退保、期滿或受保人不幸身故時派發終期紅利¹，為您提供妥善保障之外，同時更為您的財富增值。

欲知「摯愛」壽險計劃 I 更多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富通保險客戶服務熱線 2866 8898。

計劃一覽表

基本資料		
投保年齡	保費繳付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	初生15日至70歲
	15年	初生15日至70歲
	20年	初生15日至70歲
	供款至65歲	初生15日至55歲
	供款至100歲	初生15日至70歲
保障期	至100歲	
保單貨幣	美元	
投保額	最低：10,000美元（每保單計） 最高：需通過核保	
身故賠償	<p>保單生效後的首10年內：</p> <p>以下之總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已繳總保費或100%投保額（兩者之較高者）； ii. 投保額100%的額外身故賠償； iii. 投保額100%的額外意外身故賠償²（如適用）； iv. 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¹（如有）；及 v. 終期紅利¹（如有） <p>減去任何欠款（如有）。</p> <p>保單生效11年及之後：</p> <p>以下之總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已繳總保費或100%投保額（兩者之較高者）； ii. 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¹（如有）；及 iii. 終期紅利¹（如有） <p>減去任何欠款（如有）。</p>	
退保利益	保證現金價值、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¹ （如有）及終期紅利 ¹ （如有）之總和，減去任何欠款（如有）	
期滿利益	保證現金價值、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 ¹ （如有）及終期紅利 ¹ （如有）之總和，減去任何欠款（如有）	

保費	
保費繳付年期	10年、15年、20年、供款至65歲及供款至100歲
保費模式	年繳 / 半年繳 / 月繳 ⁵

貸款	
保單貸款 / 自動保費貸款	<p>您可在保單有效期內向本公司申請保單貸款，惟貸款金額由本公司釐定。如有任何欠繳之保費，該保單將可能執行自動保費貸款。當保單符合行使自動保費貸款之條件，本公司將自動以貸款方式繳付閣下應繳之保費。</p> <p>本公司對本保單下任何保單貸款及自動保費貸款均須收取利息，利率由本公司釐定，本公司保留不時調整利率的權利。閣下可以於保單貸款申請書或自動貸款通知書查閱現行利率。</p> <p>若貸款額及應繳之利息累積至相等於或多於此保單之現金價值及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¹（如有）的總和，保單將會自動被終止。如保單被自動終止，保單將再無價值，而閣下將失去於此計劃下之保障。</p>

註：

1. 週年紅利、終期紅利及從週年紅利所得的利息並非保證。然而一經派發，已派發的週年紅利及利息均會存入此保單。週年紅利會於保單生效超過若干保單年度的下限及付清所有截至每個有關保單週年日的到期保費後派發，且我們對決定是否派發該等週年紅利及其金額有唯一的酌情決定權。而新公佈的終期紅利會受不同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及市場波動，可能比上一次公佈時的金額增加或減少。
2. 若受保人因在香港發生的意外直接引致在該意外發生後180天內死亡，我們會給付額外身故賠償予受益人。
3. 如受保人的投保年齡是57歲或以下，於第2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受保人可於第10個保單週年日或受保人60歲當日或之後的第一個保單週年日（較前者為準）之前，行使此可保權益。此選擇權只可行使1次，並須符合本公司當時的通行規則。您可以選擇取消基本計劃的全部或部份額外身故賠償以換作申請一份新的終身壽險保單而無需提供受保人的可保證明。新終身壽險保單的保額不可超過在本公司批准您的書面要求當日之本保單的基本計劃的額外身故賠償額，並由本公司酌情決定。
4. 預繳保費選擇只適用於10年保費繳付年期並選擇年繳保費方式的保單。預繳之保費將會存入保費儲存戶口，已存於保費儲存戶口之款項，會按當時本公司所給付之利率獲派利息（現時年利率為2厘，惟此利率並非保證），並且不設提早提取及退還預繳之保費。如保費儲存戶口之款項不足以繳付保費，投保人需補回有關保費差額。
5. 不同保費模式各有不同的最低保費要求，請與我們聯絡查詢最新之要求。

不保事項

如受保人的死亡是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份，自願或非自願因下列任何情況導致，我們將不會給付本保單下任何額外身故賠償：

1. 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自致的受傷，包括自殺或任何企圖自殺；
2. 受保人在或因酒精、毒藥、藥物、毒品或鎮靜劑的影響下而發生之意外，惟經醫生處方者除外；
3. 吸入氣體；
4.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之行為、參與打鬥或聚眾毆打或拒捕；
5. 戰爭、戰鬥（不論是否已宣戰）、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罷工、暴動及/或民事騷動、內戰、革命、起義、叛亂、恐怖活動、軍權或篡權；
6. 當受保人參加任何國家、區域或國際組織的海軍、陸軍、空軍或參與任何武裝部隊的軍事行動或戰鬥；
7. 進入、離開、駕駛、乘坐或以任何方式身處於空中交通工具，惟以乘客身份購票乘坐有固定的航班及固定飛行路線的商營客機除外；
8. 身體或精神衰弱；
9. 疾病或感染（因意外割傷或造成的傷口感染者除外）；
10. 因任何途徑感染任何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任何與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相關的疾病、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愛滋病）及/或該等病毒、疾病或症狀的突變、衍生或變異；
11. 參與任何職業體育運動、空中體育活動（如懸空滑翔、乘汽球、高空彈跳、跳傘、高空跳傘或類似的活動）、賽車、跑步以外的任何種類的競賽、用呼吸裝置進行水底活動、武術、拳擊、需用繩索的登山或任何其他有害或危險的活動或體育運動；
12. 從事任何危險的職業，包括但不限於礦物勘探、地盤工人、石油或氣體勘探、替身演員、騎師、商業捕魚、使用槍械、彈藥、炸藥、煙火或大量有毒物品工作、或高空工作；或
13. 懷孕、分娩或流產所引致的任何情況。

重要提示

1. 「摯愛」壽險計劃I是為尋求長線儲蓄的人士而設，並不適合尋求短期回報的人士。
2. 冷靜期權益
閣下可於保單發出後21天內，或本公司向閣下或閣下的代表發出通知書後的21天內，以較前者為準，取消已購買的保單及取回

已繳之保費金額。通知書應說明保單已備妥，並列明冷靜期的屆滿日期。請參閱香港保險業聯會就冷靜期權益不時發出的最新指引。如閣下決定行使冷靜期權益，閣下需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取消保單的決定。該通知必須由閣下簽署及直接送達本公司（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7樓）。

3. 主要產品風險

i. 非保證利益

紅利不獲保證。本公司將定期檢討紅利，而實際紅利可能與利益說明表所示不同。

ii. 保單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保留在保障期滿日前終止閣下的保單之權利：

- 1) 保單現金價值不足以行使自動保費貸款以繳付未繳之保費；或
- 2) 當貸款額及應繳之利息累積至相等於或多於此保單之現金價值及累積週年紅利及利息（如有）的總和。

iii. 通脹風險

當閣下查閱利益說明表的各項價值時，請注意由於通貨膨脹，未來生活的成本可能會比現時較高。在該等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完成所有其保單下的合同義務，閣下可能獲得比實質價值少。

iv. 其他主要產品風險

- 閣下若提早退保，閣下可取回的利益可能會大幅度少於已繳付的保費，即閣下可能會因此承受重大損失。
- 「摯愛」壽險計劃I以美元為保單貨幣。若閣下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保費，本公司會以其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將有關保費兌換為保單貨幣。本公司將以港元或應閣下要求以保單貨幣發放所有本保單應付的款項。若本公司以保單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向閣下發放款項，該等款項亦將按本公司參考市場匯率後不時決定的當時的匯率兌換。兌換貨幣存在外幣匯兌風險。
- 「摯愛」壽險計劃I是由本公司發出的保單，閣下的保單利益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影響。

4. 紅利的理念

- 保單持有人繳付之保費將投資於支持產品組別的投資組合，產品組別則按照我們的投資政策而定。我們會透過宣佈的紅利，讓保單持有人分享產品組別的財務表現。宣佈的紅利或會受各種因素過去表現及其未來前景所影響，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投資回報：包括本產品相關資產所賺取的利息及市場價格變動。投資回報會因應產品的利息回報（利息收入及利率前景）以及各類市場風險包括信貸利差及違約風險、股票價格波動及保單貨幣與相關資產貨幣幣值差額之波動而受影響。
 - b) 退保：包括全數退保及部分退保，或保單失效，以及其對本產品相關投資的影響。
 - c) 理賠：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 d) 支出費用：包括與保單直接有關的費用（例如：佣金、核保費、續發及收取保費的費用）以及分配至產品組別的間接開支（例如：一般行政費）。
 - 未來投資表現是不可預測的，而我們的目標是派發較為穩定的紅利。為減低保單期內派息率的短期波動，我們可能會在較長時間內攤分某個特定年份的財務收益和虧損。當未來投資表現比預期為差，本公司的股東可能減少其分享投資表現的比例，從而分配多些以作紅利派發，反之亦然。
 - 在取得委任精算師的意見及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風險與投資委員會檢討過後，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和釐定紅利一次。宣佈的紅利可能與相關產品資料（例如保單銷售說明文件）所提供的有所不同。如實際紅利與說明不同、或預計未來紅利會有變化，這些變更將反映在保單週年報表和保障摘要之內。
- ### 5.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 我們的投資政策旨在達成長遠投資的目標業績，並把投資回報的波動性減至最低；同時控制及分散風險，保持充足的流動性，以及因應負債情況管理資產。

- 我們目前就此產品之長期目標資產配置如下：

目標資產組合	
固定收入類別證券 (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	股權類型資產
60%-80%	20%-40%

- 投資工具包括現金、存款、美國國債、投資級別及非投資級別的公司債券、未評級債券、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非上市的私人投資及/或其他結構性產品。投資資產以美元計價為主。基於對市場的長期展望及資產負債狀況，公司可決定以衍生性金融產品及其他對沖工具管理投資風險。但必須留意，對沖過後，殘餘投資風險可能依然存在。
- 資產組合的目標是在投資組合規模容許下，分散投資於不同地理區域和行業。我們會透過直接投資與保單相同貨幣的資產或使用貨幣對沖工具減輕保單的貨幣風險。資產組合均由投資專業人士悉心管理，並密切監察投資表現。
- 投資策略可能因投資展望和經濟前景而有所改變。如投資策略有任何變化，我們會就任何重大改變、改變的理據及對保單持有人的影響，通知保單持有人。

閣下可以瀏覽本公司的網站 www.ftlife.com.hk 以了解更多本公司的紅利派發紀錄。請注意，紅利派發紀錄並非本公司產品未來業績的指標。

此文件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絕不構成財務、投資、稅務或任何形式的意見。如有需要，請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建議。請參閱計劃的條款及細則以獲取更多資料。

此文件只適宜於香港分發，不應被詮釋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本公司的任何產品，或就其作出要約或招攬。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富通保險有限公司的產品屬違法，富通保險有限公司在此聲明無意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該產品。

非保單的立約人（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及受益人）不享有執行保單任何條款的權利。《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不適用於保單及以保單為依據而簽發的任何文件。

富通保險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ies

壽險計劃保單產品宣傳單張附錄 -

I.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海外金融機構 (FFI) (「海外金融機構」) 必須向美國稅務局 (IRS) (「美國稅務局」) 報告關於在美國境外持有該外國金融機構賬戶的美國人士的若干資料，並獲得其同意由海外金融機構將有關資料轉移至美國稅務局。如有海外金融機構不簽署或不同意遵守其與美國稅務局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簽訂的協議 (「海外金融機構協議」) 及/或未獲豁免此安排 (稱為「非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則其所有來自美國 (初期包括股息、利息及某些衍生金融工具繳款) 的「可預扣款項」(其定義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所定義者相同) 將面臨百分之三十的預扣稅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

美國和香港已正式簽訂一項跨政府協議 (IGA) (「跨政府協議」)，以促進香港各金融機構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並為香港各海外金融機構營造一個框架，以利用簡易盡職審查程序，(一) 識別美國身份標記、(二) 向其美國保單持有人尋求同意作出披露，及 (三) 向美國稅務局報告該等保單持有人的相關稅務資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適用於富通保險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此保單。本公司是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本公司致力於遵守《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故此，本公司要求閣下：

- (i)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資料，包括 (如適用) 閣下的美國身份識別資料 (如姓名、地址、美國聯邦納稅人識別號碼等)；及
- (ii) 同意本公司向美國稅務局報告此等資料和閣下的賬戶資料 (如賬戶餘額、利息、紅利收入和提取的款項)。

如果閣下未能履行該等責任 (稱為「不合規賬戶持有人」)，本公司必須向美國稅務局報告包括賬戶結餘、收支總額和該等拒絕披露資料的美國賬戶數目的「綜合資料」。

本公司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必須將《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強制加於其從閣下的保單所作出的付款或保單所收到的款項。目前，本公司只在下列情況可能必須採取上述行動：

- (i) 如果香港稅務局未能與美國稅務局根據跨政府協議 (及香港和美國簽訂的相關稅務資料交換協定) 交換資料，則本公司可能必須從閣下的保單所收到的可預扣款項扣減和扣起《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將該預扣稅匯至美國稅務局；及
- (ii) 如果閣下 (或任何其他賬戶持有人) 是一間非參與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則本公司可能必須從閣下的保單所收到的可預扣款項扣減和扣起《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預扣稅，並將該預扣稅匯至美國稅務局。

就《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可能對閣下的保單可能帶來的影響，閣下應該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II. 共同匯報標準

香港已設立了法律架構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自動交換資料」)，以容許稅務機構之間交換財務資料。作為法例下的一間申報財務機構，本公司須收集並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申報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的若干資料，讓稅務局得以與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作為稅務居民或所屬的該等已與香港簽訂了自動交換資料協議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構交換該等資料。如有保單持有人或受益人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本公司保留權利採取其認為必須之行動以履行其在法例下的責任。